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7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劉武哲 徐正光 伊凡諾幹
許慶復 洪德旋 吳嘉麗 李慶雄 蔡璧煌 吳泰成
陳茂雄 邊裕淵 李慧梅 張正修 邱聰智 郭光雄
劉興善 吳茂雄 蔡式淵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 蔡良文 邱吉鶴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列席者：周弘憲公假
請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69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67 次會議，邱召集委員聰智提：考選組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附表修正草案」報告一案，經決議：「(一) 高考三級戶政類科、文化行政類科及普通考試戶政類科增列選試科目一節，改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二) 餘均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令：「茲修正國家通訊傳播

- 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2、總統公布制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組織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組織法」等四案，報請查照。
 - 3、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令：「茲將『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並修正全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4、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令：「茲制定軍人待遇條例，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5、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令：「茲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暨立法院函略以，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部分條文業經該院討論通過，並已咨請總統公布等二案，報請查照。
 - 6、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函送訂定「臺北市政府資訊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同時廢止「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中，編制表內「組長」、「高級分析師」及「助理管理師」暫列之官等職等，核屬妥適，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7、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甯國平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醫師國家考試命題參考手冊」編製成果報告。
 - 2、考試動態：辦理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97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就五合一考試選用國文科題庫試題情形，說明題庫之試題過於陳舊，且白話文之題數太少，無從選擇。另以某教育類科申論式題庫試題為例，說明舊有試題多已缺乏鑑別度，爰建議部重視題庫之試題增建、試題更新及審題作業問題。又舉英國推動白話英文、大考中心對外徵求考題為例，說明國家考試應採行白話文，及擴大命題老師範圍。（李委員慶雄）表示幾點意見供參：1. 國文科試題之命擬，院會雖作成不考艱澀古文之決議，且部亦編列預算檢討，但仍無法完全改善。又如改採白話文之臨時命題，易流於主觀。2. 「艱澀」試題如何定義？不無疑義。且國文科試題如仍由偏重古文之老師命擬，弊病仍舊存在。3. 國文科試題改進事宜，應心平氣和進行研究。4. 舉延聘李念祖律師以白話文命擬國文試題，應考人反應良好為例，說明試題之命擬非常困難。5. 國文科試題之檢討，並非去中國化，而在於列考國文科核心內容之探討。（林委員玉体）就上週典試委員會國文科命題委員表達題庫試題不適之意見，說明院會已就題庫試題不妥得改採臨時命題作成決議，但部仍循題庫抽題方式辦理，卻未向命題委員說明院會之決議。（郭委員光雄）國文科題庫試題之題目應再補充，且於試題達一定數目時，始得再行選用。而命題委員不宜限於大學教授等學術界人士，亦可找適宜之高中老師命擬。另部對於試務工作，應於適法上妥為判斷處理。又李委員慶雄一方面致力於改善國文科試題，另一方面卻主張廢考，二者顯有矛盾。（張委員正修）政治人物往往忙於選舉，政事之推動仍有賴文官，故考試應培養專業能力以利於公務之執行與政策之制訂，財政學應考財政調整（含統籌分配稅）之理論與實務，行政法至少應出地方自治相關題目。另古文艱澀之認定，

與語文結構具關聯性，如中文之古文缺乏接續詞，讀者必須自行斷句，非專業人才無法瞭解，而拉丁古文則文字雖古，但文法結構不變較容易懂。又國文科試題係評量應考人之閱讀能力抑或考其古典常識？應重新檢討，方可知國文科應否考古文，並建議部參考英、美、日語言科目之命題作法。（劉委員興善）各委員之建議或修正意見，考選部實在難為。爰有關國文科測驗式試題部分，似可定出考試範圍，如以「古文觀止」一書為出題範圍，製作各式題目，則無古文艱澀與否之問題，是否可行？請院會審酌。

（吳委員泰成）表示幾點意見供參：1. 國文科之命題，本院會議曾獲致試題命擬應注意不考艱澀古文或無關題旨國學常識等 4 項決議，並非僅屬個人意見，國文組召集人及典試委員長即應據以衡量。2. 部國文科測驗題庫試題之建立是一大進步，核其內容本席認為尚稱妥適，部及命題委員之辛苦值得肯定。3. 由於每個人對於古文艱澀之認知各有不同，抽題時可能有所偏頗，致部分類型試題消耗較快，爰部題庫處對於試題之掌控及補充，應特別重視。4. 語文是成長的，如何切割白話文、文言文？既有困難亦無必要，命題方向仍以公務體系需要及學校國文教育內容為命題範圍即可。5. 另辦理考試時就題庫試題抽題或採臨時命題方式辦理，二途本係涇渭分明，才能使題庫發揮應有之作用，但院會出席人員對此作業方式，聽來有 3 種不同之認知，建請部向院會作專案報告，加以釐清並取得共識，以利共同遵循。

院長表示意見：曾有國文組召集人向本席表達，採題庫試題或臨時命題方式，應予典試委員會較大決定空間。另典試委員會就臨時命題作成決議後，始可改此方式辦理。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朱部長武獻報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修正情形。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立法院審議通過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修正案時，另作附帶決議，認為現行縣(市)政府組織規模差距甚大，要求行政院應依縣(市)人口及規模，精簡各縣(市)政府一級機關及單位之數量，內政部據而修正本準則以為因應，確具有意義。惟部分問題尚待釐清：1. 依部彙整表載，全國各縣(市)之單位機關數，僅得精簡 15 個為數過少。另如再排除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一條鞭之機關或單位，則將擠壓其他機關或單位之設置。2. 另增訂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最低編制員額數 20 人之規定(離島部分為 15 人及 10 人)，以合理規範縣(市)政府組織結構，但對於二級「科」單位數之設立，卻無相對設限？有可能 1 個局處只有十幾個員額，卻有 7 個科長的現象，此類濫設或攀高狀況，如何防杜？3. 另地方制度法第 15 條修正規定，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數，係以人口數劃分，是否意指縣(市)有大小區別？進而其列等是否亦應有差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國家文官培訓所出版專書情形。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代為報告)：

- 1、製作 96 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得獎作品選輯光碟版及線上版，供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暨本局各單位參考一案。
- 2、行政院同意內政部警政署所提警專入學考試改革方案後，本局後續配合辦理事項。
- 3、96 年性別主流化訓練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嘉麗)內政部警政署所提警專入學

考試改革方案，主要在解決黑官及賠款的問題。惟此入學考試之科目或未來筆試錄取人員之訓練，是否能對其能力篩選把關？且此基層特考尚涉及性別平等問題，考試院基於為國舉才職責，仍須密切檢視本方案之後續改革。（李委員慶雄）警專入學考試改革方案涉及典試規定修正事宜，如命題委員是否改由高中老師擔任？請部檢討相關配套措施。（吳委員泰成）警專入學考試改革方案，本席原則贊成。其中有關警專入學考試方式，改以通過基層警察特考筆試錄取成績招生方式，但此考試並非常態？又公務人員特種警察人員考試，是否亦一併納入？另本方案業經行政院核定，院際間應無須再行協商，似可於相關考試規則報院後，再就應試科目等議題，審慎研議。（劉委員興善）表示幾點意見：1. 警專入學考試改革方案，係警專入學唯一方式抑或選項之一？未來訓練人員之權益，與警大學生或正式公務人員權益差別如何？2. 警察大學是否另有一比照之入學改革方案？3. 今日內閣將總辭，於此過渡期間，人事局對於本案如何處理？（邱委員聰智）內政部警政署所提警專入學考試改革方案如涉及本院考試用人權責，所作相關決定須敘明提本院會議討論。

林部長嘉誠、顏副局長秋來補充說明（報告）：就局報告行政院同意內政部警政署所提警專入學考試改革方案，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本案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將行政院核定改革方案內容函送本院交部會研擬意見後提會討論。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張秘書長俊彥報告）：籌辦參訪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附屬機關及陽明海運集團情形。

五、臨時報告：

伊凡諾幹委員報告：據今日媒體報導，考試院院長兼任政黨職

務，恐有違憲之虞。本席對此事之看法如下：憲法第 88 條明文規定，考試委員均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準此，地位益加崇隆的院長、副院長，是否更應以身作則，率先奉行？又本院為文官法制主管機關，且前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規範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常任文官尚且如此，政務官是否更應謹言慎行，以免引起社會不必要之疑慮以及有損本院之形象？由於院會之後的院長歲末記者會應有記者就此追問，爰建請院長先行向院會適度的說明將如何處理回應。

委員表示意見：(劉委員興善) 提出兩點意見：1. 院長、副院長如不兼具考試委員身分，並無前開適用憲法規範之爭議。2. 院長、副院長雖非考試委員，但基於領導考試院會議運作，仍應公正、客觀、自律行使職權。(陳委員茂雄) 表示幾點意見供參：1. 本院所定自律規範，僅適用於考試委員。2. 本院與司法院之架構大不相同，院長、副院長未具考試委員身分。3. 行政院院長為政務官，考試院院長則須依法獨立行使職權。4. 行政中立之適用對象不及於政務官。(邱委員聰智) 依憲法規定，考試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上開規定院長、副院長如不適用，但其卻有議案表決權，不無疑義？又如院長、副院長行事不中立，則考試院之職權行使、院會之運作，將會瓦解。(蔡委員璧煌) 依憲法第 88 條規定，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院長、副院長若視同考試委員，自須受其約束；若非考試委員，但過去許多重大議案卻參與表決，顯有矛盾。院長、副院長之地位，於行使職權上已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應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聲請釋憲。另報載有關院長新聞已影響本院之形象，在稍後將舉行之記者會前，院會應有權事先瞭解院長之立場與想法。(洪委員德旋) 有兩點意見說明：1. 本院非考試委員的政務

官參與政黨活動或輔選，基本上並不違法，如朱部長即常在輔選中出現，當然適不適當是另一回事，不過院長雖非考試委員，惟對外代表考試院，似不宜介入政黨運作。2. 銓敘部堅持執行之「所得替代率」適法性，大有爭議，基本上應該是違法的，特別是第十一、十二職等間，顯有失衡，在未完成立法前，也應妥為檢討，審慎因應，減少可能之衝擊。

院長表示意見：洽黨部瞭解後再向委員報告，報載擬兼職務非屬黨職，應僅為諮詢，並不介入黨務運作，或涉及決策。另獨立行使職權與行政中立係兩回事。

乙、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附表修正草案」（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戶政類科、文化行政類科；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戶政類科部分）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二、邱召集委員聰智提：考選組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名稱、部分條文暨其附表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修正草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1時

主席 姚嘉文